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吳淑琴

代 理 人 周振宇律師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至0樓
及0至0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黃勝豐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洪正賢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代 理 人 林士揚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財團財產之處分方法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，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第1款及第121條第1項設有明文。

二、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63號裁定，自民國113年4月3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查如附表所示之處分方法，經本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01條規定記載於書面，於113年9月9日以屏院昭民執成113司執消債清字第21號函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，債權人對於處分方法均未為不同意之表示。本院斟酌本件之特性，認不召集債權人會議，以裁定代替其決議為適當，爰為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附表：

清算財團財產	
種類	標的暨處分方法
保單	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，分別價值新台幣(下同)245元及73,935元，請債務人提出同額現金代之。
存款	於合作金庫銀行、陽信銀行及郵局之存款共1,562元，請債務人提出同額現金代之。
其他	對第三人葉秀治之債權 (一)債權金額:15萬元。 (二)處分方法:上開債權雖經本院以102年度訴字第29號判決確定，惟第三人葉秀治109至112年均未申報所得，亦未投保勞保，堪認此債權並無清算價值，爰不予處分。
動產	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及MSU-3623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分別為91及107年出廠，已逾5及3年使用年限，幾無清算價值，爰不予處分。